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告知事項：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個人資料提供予本所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所為進用相關職缺需求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履歷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並保護您的隱私權。
- 二、本所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隨時以書面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四、如您未善盡保護個人資料責任而洩漏或因行使上述權利之過失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六、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會於事前告知其他機關應負保密等法律責任，並持續善盡監督管理責任。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